

依國民教育法學童須按戶籍就近分發入學，另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，學童入學資格為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者。倘經本市實地查察非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將由本市權管機關依戶籍法查處。

寄件人：<寄件人姓名>

地址：<寄件人地址>

<學童姓名> 的家長 台啟

<地址>

臺北市 <學童行政區> 112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

就學編號	學童	性別	出生日期	報到學校
<就學編號>	<學童姓名>	<性別>	<出生日期>	<報到學校>

一、報到方式（下列方式二擇一）

1. 線上報到（報到期間：112/5/27上午9時~112/6/5下午5時止）



← 1掃描QR碼進入報到網站

2輸入小朋友**身分證字號**&**各項資訊**

3線上填報新生資料即可**完成報到手續**喔！

*上述操作步驟可參閱通知單背面圖示

※國民小學為義務教育，適齡學童均應入學接受教育，無故未入學報到之學童，將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處罰家長（自開學日起按日罰鍰，每日新臺幣300元）。

2. 現場報到：如無法使用線上報到或戶籍異動者，請於112/5/27上午9時~12時持**本通知單**、小朋友的**戶口名簿**或**戶籍謄本正本**至<報到學校>辦理報到，聯繫方式<學校電話>。

二、權利須知

最遲應於**112年6月5日前**之上班日完成報到，凡分發額滿學校，**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**，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，缺額則由學校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。**另分發報到日起至8月29日止，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，即由區公所通知學校予以剔除，因此請勿隨意更動小朋友的戶籍，以免影響分發進入<學校名稱>之權益。**

三、回條繳回：如有以下原因**不至校報到者**，請將本通知單後附之回條郵寄或傳真至<報到學校>（並註明原因）。1.就讀他校(私校或外僑學校) 2.戶籍遷移 3.出境(出國或移民)等

四、小朋友若因身心障礙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**申請暫緩入學者**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

◎一般生：依據本市《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6條》至國民戶籍所屬學區學校進行申請。

◎經本市鑑輔會通過之**確認特教學生**：依《臺北市國民小學適齡身心障礙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審查及作業辦法》經核准暫緩入學者，期間以一年為限。隔年，如學童仍有特殊教育需求，應於入學前**重新參加**身心障礙鑑定及安置。

五、疫苗接種：入學前需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（MMR）第二劑、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（DTaP-IPV）一劑、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之接種，開學後將「**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**」影本繳交學校查核。

☛上述疫苗可至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或**12區健康服務中心院外門診部**接受**免費**接種。

六、本局推行書包減重計畫，書包重量以孩童體重的**12.5%**為限，即20公斤的學生書包總重量應少於**2.5公斤**。建議挑選材質輕軟的**雙肩背負式書包**，肩帶寬、材質軟，以促進學童健康成長。

七、如疑為身心障礙之特殊兒童，可提供**身心障礙手冊**或**公立醫院證明**向學校**輔導室**辦理登記。

八、有關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入學或轉學等問題，可至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**網

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)查詢，若您對本通知單有任何疑義，請洽<報到學校行政區>公所<報到學校行政區電話>、新生入學專線(02-87858111分機1572)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02-27208889分機6371)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2 日



臺北市新生線上報到

家長操作 3 步驟

線上報到網址 <https://eschool.tp.edu.tw/new>

1 輸入新生身分證字號，系統會顯示分發學校



2 輸入新生資料，並點選開始報到



*首次登入輸入的手機號碼，將作為日後登入的依據。

3 確定報到的學校名稱，並點選確定報到



1 線上報到開放時間

05/27 (六) 09:00
06/05 (一) 17:00

新生線上報到網



請於報到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請親洽學校辦理報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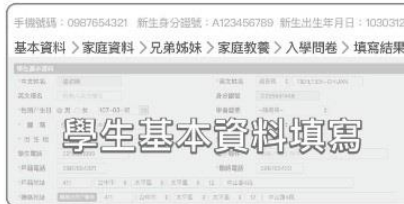
2 這不是孩子的分發學校

分發學校若非孩子目前的戶籍學校，請您與該學校聯絡，確認是否符合資格，再進行後續新生報到事宜

報到後，依序完成資料填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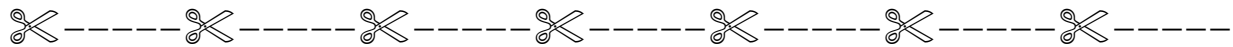
登入填寫新生資料

使用新生身分證字號 / 生日 / 家長首次登入的手機號碼



1 資料填寫截止時間

依學校報到首頁公佈之日期為準，可分次完成填寫。



臺北市112學年度學齡兒童未就讀國民小學回條

本人子弟 <學童姓名> ，就學編號 <就學編號> ，因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境(出國或移民)，請填出境日期：__年__月__日國名：_____	預計就讀(必填) 學校名稱：_____縣(市) _____國民小學 備註： <u>本回條請先行回復，另就讀他校(含私校或外僑學校)者須另向該校取得在學證明後，於9月2日前回傳至原分發學校，以利解除列管。</u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暫緩入學(核准文號：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就讀他校(私校或外僑學校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隨父母就讀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已遷至他校學區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已遷出臺北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_____ (請註明原因)	

將不至貴校報到。 此致

 文山區 木柵 國民小學

家 長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(必填)：

註：1. 請將本回條郵寄至木柵國小【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191號】或傳真至(02)2939-9210
2. 如對本回條有任何疑義問題，請電洽木柵國小(02) 2939-1234#612、新生入學專線(02-87858111分機1572)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02-27208889分機6371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2 日